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市端州区双龙西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工程（规划一路、龙湾路、景观湖）竣工联合测绘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CHY-z1-20260602



甲方： 肇庆市端州区双龙西区城乡一体化
开发有限公司
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

乙方：肇庆市自然资源测绘院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项目位于端州区双龙产业园内的规划一路、龙湾路、景观湖。受肇庆市端州区双龙西区城乡一体化开发有限公司（甲方）委托，肇庆市自然资源测绘院（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控制点测量、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地下管线测量、不动产测量。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本次委托项目的测绘工作，主要内容有：

- 1.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建筑类）；
-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市政类）；
- 3. 不动产测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24	国家标准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2017	国家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国家标准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2017	行业标准
7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1-2000	国家标准
8	肇庆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联合测绘技术规程(试行)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本项目工程费预算见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收费项明细	单位	单价（元）	工程量	小计（元）
规划一路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测量	点	1636.82	3	4910.46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平方米	0.27	10875	2936.25
龙湾路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测量	点	1636.82	3	4910.46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平方米	0.27	26460	7144.2
		管线竣工测量	千米	7283.03	2	14566.06
景观湖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测量	点	1636.82	3	4910.46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平方米	0.27	194078.52	52401.2

		验测平面位置	边	3150.59	6	18903.54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849.06	3	8547.18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3	580.01	1177.42
		管线竣工测量	千米	7283.03	10	72830.3
	不动产测量	房产面积测量	平方米	2.04	580.01	1183.22
		权籍调查 (宗地图)	平方米	0.054	194078.52	10480.24
总计						204,900.99
总价（取整）为¥204,90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玖佰）。						

注:①收费标准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肇庆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

②本项目含税价为¥204,90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玖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193,301.89(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金额为:¥11,598.11(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税率6%。

③本报价为预算价,最终收费按实际工作量计结,结算价按实际工作量结合相关收费标准计算。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 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现场测绘条件应满足达到相关联合测绘要求,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测绘工作。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3. 甲方保证工程费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

5. 甲方应负责协调双方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所需的外部条件。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测量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2.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3. 乙方应对移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校核、签名确认,确保测绘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资料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5.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跟进本项目,并密切配合甲方工作。

第七条测绘项目工期

1. 本合同工期自乙方确认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约定向乙方完整提供有关资料后,接到甲方任务书面通知之日起,乙方应在20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如果甲方提交资料不齐全或错误,或者甲方没有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或者现场不满足测绘条件,以及非乙方原因而使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相应顺延工期。

2. 乙方自完工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测绘项目已完工;甲方应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对乙方测绘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确认。

第八条测绘工程费结算支付日期和方式

1. 签订合同 10 天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给乙方;
2. 乙方提交测量成果报告后 10 天内, 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给乙方;
3. 乙方在收到甲方费用时, 应向甲方开具同等有效发票。

第九条测绘成果资料

1. 自乙方完成测绘工作并经双方确认后, 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测绘费用, 乙方收到款后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书面成果原件及相关材料。测绘提供的成果资料如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数量	备注
1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建筑类) 成果报告	2 份	/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市政类) 成果报告	2 份	/
3	不动产测量成果报告	2 份	/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须按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20%向乙方赔偿损失。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 每迟延一日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影响工程进度的,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20%。

第十一条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须按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20%向甲方赔偿损失。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并且保证了工程费按时到位的情况下,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日本合同工程总价款 0.0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因测绘成果造成损失时,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须按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20%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中, 违约方对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损失, 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对违约方提起诉讼而发生的诉讼费 (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双方同意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 事后又未达成书

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肇庆市端州区双龙西区
城乡一体化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盖章）：肇庆市自然资源
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签 名：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0758-2180120

账号名称：

名 称：肇庆市自然资源测绘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黄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4405017086050000098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签订地点：肇庆市端州区